

1328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廳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由事民人所共知
由事民人所共知

876
924

卷五

送達

主席陳

別類

附件

12
是省府稿卷五第...

省集 876
924

0

稿擬

稿

稿

周錫祚

石利平

張曉東

黃良大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三日

時對

時對

時對

時對

時對

時對

時對

時對

檔案 字第...

876

卷五

事由為奉旨民人廖洪基甘法緩修恩施北門外

沿河圍牆一案登法 呈核由

一奉

酌府之下恩施縣北門外民人廖洪基甘十六人

呈請緩修沿河圍牆甘法，已辦理向後奉旨

節，我臣長官部將電中，據該民甘呈因前

情，即查核辦理甘因下疏。

二本案批呈也

酌准四月三十日防宣諭旨時指示：利用城廂

各院轉不建築之地，生理平穩種植樹
木蔬菜以備賑濟，該項園地如准予緩
修并令賜恩施為政府是幸，及此示該民知

四二

三、右簽為否，謹此同府楊隨簽呈上

核判二

謹呈

主席陳

附呈府福一併

呈呈及底長米〇〇

13287

簽呈

三十一年五月 省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876

附件齊全

號

張文炳

民國 31 年 5 月 13 日 到 秘書處

一奉

事由

為奉交民人廖洪舉等請緩修恩施北門外沿河圍牆一案簽請鑒核由

鈞府交下恩施縣北門外民人廖洪舉等十六人呈請緩修沿河圍牆等情正辦理間復奉交第六戰區長官部代電轉提該民等呈目前情囑即查核辦理等因下廳

二本案擬遵照

鈞座四月三十日防空演習時指示：利用城廂各區暫不建築之空地清理平整種植樹木蔬菜以免荒蕪該項圍牆擬暫准予緩修并令飭恩施縣政府遵照及批示該民等知照

三、右簽當否謹擬同府稿隨簽呈乞

核判

謹呈

主席 陳

附呈府稿一件

兼建設廳廳長朱一成



1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主 秘 廳 處
書 長 長 長

總 文 事 由

建 字 第 876 924

朱 新 劉 長

代 電

批 示

恩施王縣長

民人廖世舉廿十

該縣民人廖世舉等因該縣修造外河圍墻一案

批示

另有附稿

附

5/19

稿 擬

稿

周 錫 騰

石 昭 鴻

石 太 平

張 曉 雲

張 文 炳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月 日 時 交 辦

月 日 時 核 簽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核 對

月 日 時 蓋 章

月 日 時 蓋 章

檔 案

去 文 字 第 876

字 第

號

傳電

恩施王縣長、接該縣北門外一保民人廖洪舉等
十六人呈請、城廂鎮公所將奉該縣令、令飭在
北門外荒河邊各家後、自修圍牆一道、以重觀瞻
并限七日內繳齊工價、包修現民等原有薄產、皆為
先人遺留、目前難以謀活者居多、刻令各繳圍牆
費三四百元、實屬無力担負、且該項土牆既無石灰、又
無石頭、一旦水漲、難以抵禦、懇乞特飭、免緩、建寸佳
心核、由向後准、若此、就巨長官、部代電、特據該民
甘呈、同前情、囑即查核、辦理、才由過府、查所、法、核、

姑予照

由可新定准。中惟應利用城廂各處。不建築

三空地。法理平。整。種。植。樹。木。蔬。菜。以。增。喂。食。除

批示知照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施行。此。示。

辰馬省建路印

批示

一、按該民。廿三年四月廿二日。呈。件。以。法。令。飭。援

修。北。門。外。沿。河。圍。牆。由。二

二、正。核。辦。向。後。准。第。一。我。自。長。官。部。代。電。轉。接

該。民。廿。三。年。同。前。情。略。即。查。照。辦。理。未。查。所。該。援

修。圍。牆。各。節。即。由。可。新。定。准。中。除。全。飭

13

恩施縣政府遵照縣令於城廂各區轉飭不事築之
空地法理平整種植樹木蔬菜以備民食

外仰即知照

右批示

恩施縣民人席世華廿六人

席陳。

本集似應遵照

主席四月初五日防空演習時指示利用城廂及區

新不連心菜之空地清理平整種植樹木蔬菜

而增民食至於收園場似可緩修當否乞

核

敬稿

啟

朱清英謹啓

手

山

元

奉 交恩施縣北門外居民廖步洪等五人呈以奉令修築靠

河邊圍牆以重觀瞻因值漲水月令央工困難懇請緩待秋木子再行修

築一案正核辦向復奉 交之戰區長官部代電轉據該民等呈同

前情查此案並非本廳主辦往往恩施縣府查詢據該縣建設科丁科

員聲稱係胡前縣長奉 主席面諭飭辦等語該項圍牆可否准其

緩修擬咨請 主席核示飭遵當否乞 鑒

示 職 石 行 去 謹 登 五、五、

第一二

年

月

日

收文

第

七

日

收到

第

5811



車由擬辦決定辦法

為令築垣水漲則塌損失何堪公同籲懇加強計劃俾免徒勞乞緩秋季再築以資堅固由

件附

一

竊民等均世恩施北門外正街小賢為活留蒙先人各遺瓦屋棟後門皆靠河邊馬路於今四月二十一日接奉城廂鎮公所轉

鈞憲命令一併開北門外即第十一保靠河邊住宅後門統應自修圍牆以重瞻觀限七日內繳齊工價包建等因殊值此春季

河水易漲時期內有損失及困難情形聞示不得不公同呈請 鈞座俯乞鑒核各節籲懇暫緩秋季固築之於下

(一)以七尺之土板圍牆既無石灰內中又無石骨值此漲水月令之際不惟難禦水勢誠恐春雨過多即塌且此山溪湧水大則平街小則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二日發

字第

號

31/4 25 () 876

皆上馬路數尺刻間既經民等各耗數百元一番之建築雖重瞻觀何能耐久乎而人財物三力乃國家之靈魂既難有濟於事實故此公同特請 鈞座不如另行策劃允緩於秋季再築以垂久遠之一也

(二)民等雖有此薄產皆先人之遺留靠房租之度活尚有不敷者居多設此圍牆担負如此巨款從何拉貸就能拉貸符命令又乃農村購買石灰作為肥料之時設或應手亦須待至秋季建築則不致雨注水淹俾能迎冬收潮之天定性始能堅固且轉瞬即進秋天不但雨水平息其生活物品之價均能降底無資力者則易於拉貸有資力者亦有此預期之準備如蒙俯允不惟公私兩濟且樹瞻觀不致徒耗一千餘家四千餘元之人力財力是以請允緩期之二也

(三)若進秋季建此圍牆須得加強方法下深牆脚多用石灰并須用石封成俾可保險數載且今之牆脚只掘數寸上面又純乃沙泥板牆漲水即進一退何能經水勢之拉扯是以民等并添具意見如秋季動工其圍牆可做成與街道平高內巷填平外面築成下河之坎梯若此不惟整齊堅固上面又能建立外河街之規模伏乞賞准則大有瞻觀之效果也若此不過工程浩大乞 鈞座設法補充所呈是否有當伏乞 鈞裁若以民等陳述不謬乞令暫停待緩秋季策劃再築俾

可一舉兩得則民等不勝感德之至矣——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具呈

廖洪舉

李春和

李興順

易運全

陳星階

姚昌鼎

田明玉

陳友海

張益生

蔣受之

陳洪高

丁維元



王茂和



袁秀坤



吳光元



同叩

店保并通訃處川漢旅棧住北門外74號

事為令築去垣水漲則塌損失何堪公同籲懇加修計劃俾免徒勞乞復秋季再築以資堅固由

宿蒙均去居恩施北門外正街小貿易者皆蒙先人各處有瓦屋一棟皆自修圍牆以重瞻現

十日揭奉城廂鎮公啟特 鈞憲令令一併開北門外第十一保嘉禾莊住宅門外自修圍牆以重瞻現

限七日內繳齊工價包建等因殊值此東季河水易漲時期內有損失及困難情形尚示不得不同呈請

鈞座 願各登報各節籲懇暫緩秋季固築之於下

(一) 以七尺高之土板圍牆既多石灰內中又多石骨值此漲水月令之際不惟難禦水勢減恐東雨過多即塌且

此山溪湧水大則平街小則皆上馬路數尺之間既經 鈞座各耗數百之工費之建築量亦重瞻現何能耐久

乎而人財物之力乃以家之靈魂既難有濟於事矣大故公同特請 鈞座不以為另行策劃乞復於

季再築以重久遠之計也

(二) 茅屋有以存產皆先人之遺留嘉禾莊之族活尚有不敷故其居又陡加此圍牆負擔此巨款於

何拉貸就能貸款將命令又乃農村購買石灰作為肥料之時設或灰手立須待至秋季建築則不致水

淹雨淫澤能避冬收收之大之性始能堅固且轉瞬而進秋天不但雨水平且其生活物品之價均能降

至費力也則易於拉貸有資力者亦有此預期之準備以備備久不惟公私而諸樹瞻視不致徒耗十餘家

軍千餘人之人力財力是以待乞緩期之也

(三)若進款多建其圍牆更得加強方法下添牆脚多用石灰并須用石灰灰磚不待陳熟而

只據數寸上面又施以沙泥板牆泥水而進一長何能待其勢之拉扯且以民等并其意見以初

圍牆可做成如街道中高為巷墻平外面築成下河之坎梯着此不惟整齊堅固上面又能建立外河

模狀在實則大有瞻觀之效果也若此不過工程浩大乞 鈞處設法補充此呈是否有當伏乞

鈞裁示 等因 王陳述不勝乞 鈞處設法補充此呈是否有當伏乞 鈞裁示 等因 王陳述不勝乞 鈞處設法補充此呈是否有當伏乞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具呈

廖洪藩 陳星階 陳友海 丁維元
李其和 姚鼎昌 張益生 田昭玉
李其順 王茂和 蔣受之 袁秀坤
易運全 吳光元 陳鴻高

同叩

民世(四廿二) (附奉) 通訊處北門外74號 川

年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收到
字第



0097

事由擬辦批示

批恩施北門外十一保公民廖洪舉等呈懇封修起免後境
靠河邊圍牆等情特電查核核辦

附

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電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發

信字第二六三九號

湖北省政府勛鑒據黨政工作總隊轉據恩施北門外十一保公民廖洪舉等

十六人呈稱以奉城廂鎮公所轉縣府手令開所有北門外靠河邊各家後門

應自修圍牆一道以重觀瞻限七日內繳齊工價包修等諭惟民等以此項土牆既

無石灰又無石頭一旦水漲難以抵禦且民等襲此薄產皆先人遺留難於謀活者居

五月三日(星期四)時
0924

多刻令各繳三四百元之圍牆費實屬無力担負伏乞轉請邀免緩建等情敬電
查照核辦為荷施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知諫信勗